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肯尼亚.....	2



二. 执行摘要

肯尼亚

1. 导言：肯尼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肯尼亚签署、批准《公约》，并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肯尼亚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已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相关执行摘要（[CAC/COSP/IRG/II/4/1/Add.22](#)）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

在肯尼亚，《公约》可直接适用（《宪法》第 2(5)条和第(6)条）。

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框架由若干项法律中的一些条款组成，尤其是《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法》、《公职人员道德法》、《反贿赂法》、《领导和诚信法》、《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法》、《公共财政管理法》、《刑法》及《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案》。不过，肯尼亚《宪法》第六章是所有诚信要求的基础。

肯尼亚有大量机构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检察署署长办公室、资产追回署、财务申报中心、国家警察署、刑事侦查总局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肯尼亚已于 2018 年制定并确立《国家道德和反腐败政策》，该政策旨在把道德和诚信纳入公共事务管理工作的主流，并协同各方努力，打击腐败。其他战略载于《肯尼亚 2030 年愿景》中的“政治支柱”部分，其中提出了广泛的反腐败政策框架；以及涉及多部门的《肯尼亚诚信计划（2015-2019 年）》，该计划是在肯尼亚领导和诚信论坛的框架下运作的。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承担着协调各项反腐败政策和战略的总体任务。肯尼亚领导和诚信论坛及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不过，该制度似乎受阻于资源的匮乏。

肯尼亚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合作，定期参加相关的大会、会议和论坛，包括《公约》下设各工作组。肯尼亚还是若干反腐败网络的成员，其中包括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东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

《宪法》第 79 条授权议会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为的是确保遵守和执行各项道德和诚信要求。由此颁布了《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法》，设立了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取代了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宪法》第十五章列出了后者的地位和权力，其目的是确保遵守和执行第六章各项规定。

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四名专员和一名秘书领导。虽然政府每年都会向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以满足其运作需要，但并未全面推动委员会成功雇用核定数额的工作人员。目前的人员编制约为核定数额的 30%。前几年，委员会还出现了高级官员更替率较高的情况。

作为预防措施的一部分，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有权监测国家和公共机构的各种做法和程序，以发现腐败做法（《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1(1)(i)条）。不过，不采纳其建议并不会受到制裁。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国家一级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晋升和退休事宜需遵循《宪法》（第 10 和第 232 条及第六章），并受 2015 年《公务员法》和 2017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法》（第 79 至 84 条）规范。其他适用法律包括 2003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与 2012 年《领导和诚信法》。2012 年《县政府法》管辖县级同类事项。

根据《宪法》第 232 条，公平竞争和绩效是任命和晋升的基础。《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法》规定了对候选人进行筛选和评估的规则和程序。

职位空缺以在线方式公布，渠道包括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网站、至少一家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日报、电台及其他通信手段（《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法》第 37 条）。

《宪法》设立了工资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不同服务委员会、工会和雇主的代表。

公务员队伍的人力资源开发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项主要职能，其中包括培训公职人员及提升公务员队伍的道德环境。

不同机构的工作人员会定期轮换，其中包括司法机关、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肯尼亚税务总局和国家警察署。

《宪法》（第六章）和 2011 年《选举法》规定了对公共职务求职者的资格要求，包括品性和道德要求。此类要求还包括申报可能与公共职责产生冲突的任何个人利益（《宪法》第 73 条）。

虽然《竞选活动筹资法》在 2013 年即已通过，但直到 2022 年才会生效，在此之前，并未制定任何过渡规则来规范各类选举中的竞选活动筹资事宜。该法规定，由独立选区委员会负责规范和管理竞选筹资活动，要求该委员会确定支出限额，核查候选人和政党所获献金的来源（可能来自外国但又并非由外国政府直接捐献），并制定竞选费用申报框架。

2016 年《选举罪法》将利用公共资源竞选定为犯罪。肯尼亚还颁布了 2011 年《政党法》，设立政党基金并对政党的筹资、会计和审计事宜加以规范。政党基金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政府。其他来源包括：党费、献金和捐赠。

《宪法》（第 73、第 75 和第 80 条）、《领导和诚信法》（第 16 条）及《公职人员道德法》（第 12 条）对利益冲突作出了规定。个人利益包括配偶、子女、商业伙伴或代理人的利益，或是与官员有直接或间接金钱或非金钱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事项。

在监督利益冲突的管理上，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负主要责任。需要向负责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并向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披露各种冲突。出现不合规行为时，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可提起诉讼，也可向负责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出关于如何管理利益冲突的咨询意见。

肯尼亚已采取多项举措，促进公务员队伍的诚信和道德，包括通过不同机构（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肯尼亚政府学院、议会研究中心）对所有公职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肯尼亚设立了国家诚信学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投入使用。学院课程的重点包括领导力、道德、反腐败和诚信。

肯尼亚还设立了“杰出公务员奖”这一奖项，诚信是筛选标准之一。

《领导和诚信法》确立了面向国家官员的《领导和诚信一般守则》，要求所有公共实体制定并实施领导和诚信具体守则。同样，《公职人员道德法》确立了针对所有公职人员的《行为和道德一般守则》，并要求各委员会针对其公职人员队伍，制定具体守则。所有具体守则均需在公报上发表。

可根据《领导和诚信法》第五部分及《公职人员道德法》第六部分的相关条款，对违反守则各项规定的国家官员或公职人员进行处罚。

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核准面向国家官员的具体守则，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国家官员或公职人员仅可以公职身份接受馈赠，条件是馈赠为非金钱馈赠且不超过规定价值。此类馈赠应视为给予公职人员所在机构或是给国家的馈赠（《宪法》第 76 条；《领导和诚信法》第 14 条；《公职人员道德法》第 11 条）。

肯尼亚有多种渠道供包括公职人员在内的公众向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举报不法行为，其中包括匿名在线举报平台、电话和电子邮件。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还通过基于网络的公众投诉综合转介机制接收举报。

《宪法》（第 160 条）确立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院的组成、法官的招聘和解雇须遵守《宪法》（第 167 和第 168 条）、《司法服务法》、《治安法官法》、《领导和诚信法》、《公职人员道德法》及《公务员法》。肯尼亚制定了《司法人员行为和道德守则》，除其他外，对给予法官职务外馈赠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检察官独立履行职能（《宪法》第 157 条）。检察署署长办公室的组织和运作规范见《检察署署长办公室法》，该法还设立了咨询委员会，其职能是就工作人员的招聘和任命、晋升纪律及检察署署长提交委员会的任何其他事项提供咨询意见（第 16 条）。检察署署长办公室官员需遵守《检察官行为守则》，并以《国家检察政策》为指导。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取代 2005 年《公共采购和处置法》，对公共采购行为加以规范。该法于 2016 年 1 月生效，适用于所有国家机关和公共实体（第 4 条）。该法提出了一项综合公共采购制度，并规定应将公开招标作为首选采购方法（第 91 条）。

标的额超过规定限额的，应发布招标公告。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一项总统行政令要求所有政府实体和公有机构发布招标和授标的全部细节。此外，2019 年起，所有的公共采购都将通过国家财政和规划部管理的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平台进行。

《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设立了公共采购管理局，负责确保公共采购相关的各项法律和条例得以遵守。不过，公共采购管理局缺少履行职能所需的必要资源。该法还设立了公共采购行政审查委员会。《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规定违反采购进程的个人和实体将被取消资格。该法还界定了各种罪行，对利益冲突领域、欺诈、腐败做法及串通舞弊进行分类（第 40 至 43 条），并提供了制裁和解决机制。取消资格适用于公司董事，但不适用于股东。取消资格的决定将由 2018 年 9 月任命的公共采购管理委员会作出。该委员会现有七名成员，另有两名待任命。

公共财政的管理工作主要应遵循《宪法》（第 201 条）和《公共财政管理法》。公共参与准则为公众参与国家和县级预算编制进程提供指导。

《宪法》（第 229 条）和《公共审计法》（第 4 条）要求设立审计长办公室，以审计所有公共实体的账户。

《宪法》（第 228 条）和《预算主计长法》设立了预算主计长一职，负责监督国家和县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主计长应就国家和县级政府执行预算的情况向议会两院提交季度报告（《预算主计长法》第 9 条）。

肯尼亚设有一个自动化系统（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了规划、预算编制、采购、支出管理和报告的效率。该系统在国家和县级政府均可运行，为追溯各项支出提供了便利。

肯尼亚设立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其职能就是制定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并为各级政府妥善保存账簿设定最低标准。《刑法》规定作假（第 351 条）、更改文件（第 357 条）和伪造登记册（第 361 条）最高可判处七年监禁。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宪法》载列了可获取政府所掌握信息的原则，并规定了相关程序（第 35 和第 118 条）。2016 年《获取信息法》指定各公共实体的首席执行官为获取信息干事（第 7 条），并规定了拒绝一些本质上较为宽泛或模糊的请求的理由（第 6(1)条）。但当公共利益大于对所保护利益的损害时，所述拒绝理由不适用（第 6(4)条）。请求被拒绝或未得到满意处理的，可先向行政司法委员会，而后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第 20 至 23 条）。

肯尼亚通过开设电子政务、电子公民、电子采购和 i-tax 等因特网门户，在简化获取信息的流程方面取得了进展（《获取信息法》第 5(1)(e)条）。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审计署和其他机构会在各自网站上定期发布其执行情况报告。

《宪法》载列了社会参与原则（第 10、第 174(c)、第 184(c)和第 196(1)(b)条）。通过并修正了多项法律，以促进社会参与，增强透明度，并推动公众为决策进程作出贡献（《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137 和第 207 条；《县政府法》第 91 条、第 94 至 96 条、第 100 和第 101 条；《城市地区法》第 21 和 22 条，《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第 68(3)、第 126(5)、第 138 和第 179 条）。民间社会也将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

一些政府机构设立了在线举报机制。其中包括公众投诉综合转介机制及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众在线匿名举报或监测系统。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还聘用政府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内的诚信保证干事，帮助举报腐败事件。此外，多数公共机构都有网站和热线，民众可借此提出投诉；肯尼亚不同行政区的办事处也是如此，旨在促进公民举报。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实体如警察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预防腐败措施和提高认识方面的公民参与。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若干项法律为预防、发现和惩处私营部门的腐败提供了一个框架，其中包括《反贿赂法》，该法要求公共或私营实体制定适当程序，预防贿赂和腐败（第 9 条）。相关实施条例正在制定当中。

该法还要求内阁秘书与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协商，发布指南协助公共和私营部门编制预防贿赂的程序（第 12 条），并授权举报公共和私营实体内的疑似或已知贿赂行为（第 14 和第 15 条）。目前，相关内容均在制定当中，已进入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后阶段。

《获取信息法》要求那些获得许可证及正在履行公共职责的私营实体遵守积极披露信息及应要求向公众提供信息的义务（第 2、第 4 和第 16 条）。

若干项法律列明了设立和运作商业性法人的一般规定和要求。私营社团也已采取措施，申请加入肯尼亚《企业道德守则》，以此进行自我规范。

《领导和诚信法》第 28 条规定前国家官员（主要包括高级别公职人员和司法机关人员（《宪法》第 260 条））在脱离公职后的至少两年内，不得以其当初任职国家官员时相同的方式，受雇于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个人或实体行事。

《公司法》第二十七部分规定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事宜。私营公司和上市公司还需保留公司各项记录以备检查（第 1008 条），并需采取措施，防止伪造记录（第 1009 条）。此外，《公司法》2017 年修正案详细阐述了实际受益权的定义，同时要求公司保留实际受益人登记册，并将副本提交登记官（第 2 和第 93 条）。《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规定了个人/企业集团因利益冲突而无资格参与竞标的情形（第 55(2)条）。

《所得税法》并未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不允许减税的情况，见第 16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肯尼亚反洗钱的法律制度主要由以下几项组成：《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及其实施条例（2013 年）、《肯尼亚中央银行法》以及肯尼亚中央银行发布的规则、通告和准则，包括 2013 年《肯尼亚中央银行审慎准则》。《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载有一份机构清单，所列均为指定的反洗钱监督机构。对于没有监管机构或自我监管组织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而言，财务申报中心即为其反洗钱监督机构。

所有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均须制定内部反洗钱制度，该项制度应涵盖客户尽职调查的各项要求，包括“了解客户”标准、实际受益人身份识别、

对交易进行持续监测、保留记录、高风险情况下加强尽职调查以及举报可疑交易（见第 52 条）。

《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并未将律师、公证人和其他独立的法律从业人员列为举报机构。

反洗钱监督和监管机构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与执法机关开展合作，交流信息。

《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还设立了资产追回署（第 53 条）。

《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规定了价值达到或超过 10,000 美元或其等值的现金、货币和不记名流通票据进出国境时需进行跨境申报的制度。

《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中的条例 27 述及电子转账要求，相关内容与《公约》一致。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第五条）
- 投资多项反腐败方案、评估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定期立法审查，促成 2015 年的全面审查，并由此开展重大立法改革（第五条）
- 在执法、预防和检察机关之间建立合作、协调和协作框架并付诸实施（多机构小组框架）（第五条）
- 通过开展教育活动增进公务员队伍的诚信和道德，采取措施建立专门的国家反腐败学院（第八条）
- 设立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预算编制、采购、支出管理和报告的效率（第九条）
- 获得许可证及正在履行公共职责的私营实体需遵守积极披露所掌握信息及应要求向公众提供信息的义务（第十二条）
- 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及旨在加强同民间社会联系的长期协定/谅解备忘录（第十三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肯尼亚：

- 继续努力加强对反腐败政策的监督和评价，包括投入更多资源，进一步监督这些政策有无得以有效执行（第五条）
- 根据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的建议，明确公共机构出现不合规行为时的制裁措施或后果（第六条第一款）
- 为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采取措施，确保其业务独立性，包括通过调查高级官员更替的原因（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制定过渡规则，在 2022 年《竞选活动筹资法》实施日之前，规范各类选举中的竞选活动筹资事宜。独立选区委员会还应制定必要的实施框架，为执行该法作好准备（第七条第三款）
- 通过为公共采购管理局投入必要资源等措施，进一步增强采购制度的有效性（第九条）
- 考虑加大努力，监督公共和私营实体有无满足制定适当程序以预防腐败的要求（第十二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鼓励私营部门遵守各项道德守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指定律师、公证人和其他独立的法律从业人员为《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下的举报机构（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增强现金、货币和不记名流通票据跨境申报制度的执行力度（第十四条第二款）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针对对下列内容的监测和评价开展培训：公共采购制度、采购调查、对采购和合同管理活动进行基于风险的审计、预防和发现公共采购中的欺诈和腐败、编写采购审计/调查报告（第九条）
- 调查员和检察官能力建设（第十一条）
- 私营部门能力建设（第十二条）
- 实施贿赂相关法律（《反贿赂法》），特别是制定准则协助公共和私营实体制定预防贿赂程序方面的法律（第十二条）
- 实施各项有关获取信息的法律（第十三条）
- 协助建立案件管理数据库，便利国际合作（第十四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资产追回法律框架主要包括《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领导和诚信法》及《司法协助法》。这些法律允许进行刑事、民事和非定罪基础上的没收（《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90 条）。

有若干机构在资产追回过程中发挥着作用，其中包括警察局、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财务申报中心、资产追回署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追回资产的过程中，它们遵循的是其他法律（《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3 条、第 26 至 30 条和第 55 条；《刑事诉

讼法》第 118 条；《证据法》第 180 条）中的一般性条款，而非资产追回署根据第七和第十二部分适用的《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中精简并简化了的规定。实际上，警察局或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和追踪资产，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或国家检察机关则是请求法院采取措施，对财产进行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追回署也曾就资产追回提出诉讼，但大部分案件仍在法院候审。没有单一国家机关专门从事包括腐败衍生资产在内的资产管理。目前，这些资产是由不同机构负责管理的，如总检察长办公室、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及资产追回署。

肯尼亚立法要求自发发送信息（《司法协助法》第 48 条）。实际上，信息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东部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自发进行交换的，尽管尚未提供统计数据。

虽然肯尼亚可以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法》第 3 条），但实际上，还需签署协定。肯尼亚已缔结了两项双边条约和一项关于司法协助的谅解备忘录。财产申报中心已与同行缔结了 11 项谅解备忘录。

预防和监督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根据《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44 至 48 条）及其条例，金融机构须遵守各项反洗钱规定，其中涵盖了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包括“了解客户”标准、实际受益人身份识别、对交易进行持续监督、定期持续更新数据、保留记录及举报可疑交易。这方面规定还包括评估反洗钱风险，采取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加强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包括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其家庭成员和亲密伙伴的账户）的尽职调查。

2017 年 5 月，财务申报中心发布并分发了一份“举报机构报告可疑交易和活动指南”。肯尼亚中央银行、保险管理局、资本市场管理局也依次发布了相关准则。这些准则包含了根据风险对客户进行分类的程序，并列举了一些示警和高风险客户。

银行的许可程序阻止了空壳银行的设立。此外，《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中的条例 25 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或为空壳银行提供代理服务的银行建立或维持代理关系。

《公职人员道德法》确立了一项财务披露制度（第 26 至 34 条），该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定期（每两年）并在任职开始和结束时提交财务披露报告。披露应涵盖公职人员、其配偶及 18 岁以下受抚养子女的收入、资产和负债。国内外主管机关可查阅资产申报信息，但应告知公职人员，且公职人员应有机会在 14 日内表示异议。

《公职人员道德法》还规定了对不申报或虚假申报的处罚，包括罚款和监禁（第 32 条）。

《公职人员道德法》设立了 12 个责任委员会，为的是监督和执行该法对各类公务员干部的要求，包括财务申报事项管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未被指定责任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实体的余留委员会（第 3 条）。

披露制度依靠手工操作，这就意味着无法或几乎无法核查披露报告中所提交信息的准确性。

《宪法》(第 76 条)与《领导和诚信法》规定,国家官员不得在未经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核准的情况下,开立、运作或控制外国银行账户。

财务申报中心(肯尼亚金融情报机构)系根据《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21 条设立,于 2012 年开始运作。它接收、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并将分析结果送交有关执法机关。财务申报中心已申请加入埃格蒙特集团。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法律明确规定,外国有权根据《宪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或主张所有权(《民事诉讼法》第 57 条;《司法协助法》第 26 条;《反洗钱和经济犯罪法》第 51 条)。

《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规定了与洗钱相关的外国限制令或没收令的执行事宜,无论所依据的是刑事诉讼、对物诉讼还是其他非定罪基础上的诉讼(第 120(1)条)。

《司法协助法》(第 24 条)还要求肯尼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请求国能够执行其主管法院或主管机关发出的没收令”,“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下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在收到请求国的法院或主管机关发出的冻结令或者扣押令时,使肯尼亚主管机关能够冻结或扣押财产”,并“在肯尼亚保全那些待执行没收程序的财产”。

此外,还可应外国请求,采取措施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国内诉讼程序中的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司法协助法》第 6(2)和第 8 条;《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119 条)。

《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允许肯尼亚法院依据地方法院就洗钱罪行作出的裁决,没收肯尼亚境内的外国财产(第 61 条,需结合第 2 和第 3 条一并阅读)。

《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119 条)和《司法协助法》(第 18 条)允许肯尼亚主管机关应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

为保全那些另一国已经或可能提起的没收程序所涉财产,总检察长可向法院申请对所述财产下发限制令(《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120(4)条)。

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请求国提供更多信息。此外,如果请求国没有提供充足、及时的证据,或财产价值微薄,可拒绝合作(《司法协助法》第 8 和第 25 条)。不过,法律并未要求肯尼亚当局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给请求国机会,说明希望继续保持此类措施的理由。

肯尼亚要求保护善意第三人(《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93 和第 94 条,《司法协助法》第 23(3)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肯尼亚规定了对已没收资产的处分,包括返还请求国,返还原合法所有人,或赔偿被害人(《司法协助法》第 26 条)。不过,并未要求无条件返还贪污公共资金所得资产。可扣减发生的合理费用(《司法协助法》第 26(3)条)。

尚未有国家请求肯尼亚返还资产。肯尼亚还缔结了对已没收资产进行最后处分的协

定。不过，提供的信息非常有限，包括有关追回总额的统计数据。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肯尼亚：

- 鉴于任务授权存在重叠，澄清资产追回署、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在腐败相关资产追回进程中的机构作用，并继续努力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对包括腐败衍生资产在内的资产实施管理的机构（第五十一条）
- 参考国际上的良好做法审查财务披露制度；例如，采用电子申报系统可简化核查工作（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审查其立法，允许主管机关为调查目的在不告知所涉官员的情况下，共享财务披露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审查《司法协助法》，包括与执行外国冻结令、扣押令和没收令相关的条款，加以修改使之适应国内环境（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三)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 确保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如果有可能，应当让请求国有机会说明继续保持此类措施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继续努力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改善记录保存、案件信息及资产追回和自发协助相关统计数据方面的状况（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条）
- 采取措施确保无条件返还贪污公共资金或者对所贪污公共资金的洗钱行为衍生出的资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
- 考虑缔结更多协定或安排，增强资产追回相关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3.3.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追踪和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五十一条）
- 记录（法院记录、资产披露等）的数字化（第五十一条）
- 制定关于已没收和已追回资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第五十一条）
- 开发法律、政策和管理工具，加强执法、调查和检察机关之间的协作、协调与合作机制（第五十一条）
- 开发基于软件的实时记录保存系统和程序（第五十一条）
- 开发并使用信息图像软件来向法院陈述案件，特别是那些起源于复杂财务调查的案件（第五十一条）
- 制定并实施财务披露制度，除其他外，允许基于软件的申报和定向核查（第五十二条）